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堃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堃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補充為「……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2分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堃明（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再次違犯本罪，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5 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林家妮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558號

23 被 告 林堃明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堃明於民國113年月12日26時15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  
28 高雄市○○區○○街00號12樓住處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  
29 酒畢，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30 仍於同日16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1 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7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濱山街與  
02 濱山街55巷口時，因未扣安全帽而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6時  
03 41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後，始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堃明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08 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華所酒精濃度呼  
09 氣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0 定合格證書各1份、警方密錄器影像擷圖2張，高雄市政府警  
1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車輛詳細資料  
12 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  
13 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20 檢 察 官 洪福臨